

债券代码:

196437.SH

194367.SH

115429.SH

256553.SH

257437.SH

258251.SH

债券简称:

22 海资 01

22 海资 02

23 海资 03

24 海资 01

25 海资 01

25 海资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产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资产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铜产业”)65%股权，鹰潭铜产业后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标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贵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材料销售；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设备、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经营；项目投资、建筑工程；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自有设备租赁、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房屋、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出售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3、24 海资 01、25 海资 01 和 25 海资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5日